

连云港顺通塑业有限公司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

2025年5月27日，连云港顺通塑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邀请2名专家（名单附后）以函审形式对《连云港顺通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进行技术咨询。专家在审阅了“变动影响分析”和相关资料后，经沟通、讨论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变动影响分析”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企业主要变动内容为(1)厂区平面布置及生产线布局发生变化；(2)部分设备发生变化，新增1个清洗池，减少1台破碎机及2台挤干机；(3)部分危废种类及数量发生变化。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该变动无需纳入环评管理，可直接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变动影响分析”针对企业变动情况描述较为清楚，分析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企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和后续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主要补充完善内容

1、完善变动原因，补充排放标准的变化情况，核实现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完善变动项目与已建未验收的年产5000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衔接关系说明。

2、核实企业产品产量、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污染防治措施及产排污等的变动情况，补充变动前后水平衡，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有效性分析，核准变动后总量指标的相符性。

3、完善其他相关图表、附件。

三、建议

按照苏环办[2021]122号的要求，做好本次变动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

专家组成员：



2025年5月27日